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4-11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 5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欢，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松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松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张欢于 2023 年 12 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欢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辽宁证监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及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拟定为 344.5 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4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7 万元，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截止上年度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近期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本次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